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五月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图隔膜”或“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作为鸿图隔膜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鸿图隔膜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对象合法合规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发行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共有股东 4 名，其中包括机构投资者 2 名、自然人投资者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3 名，其中包括机构投资者 9 名、自然人投资者 4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

根据鸿图隔膜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告的《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交易记录，公司共有 4 名在册股东，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2 人，机构投资者 2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7 名，自然人投资者 2 人，合计 9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合计 13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

(二) 本次发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人数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 7 名机构投资者，2 名自然人，合计未超过 35 名。

综上，华融证券认为：鸿图隔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新增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准入要求。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发行对象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的规定，以及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华融证券认为：鸿图隔膜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

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鸿图隔膜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鸿图隔膜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华融证券认为：鸿图隔膜在申请挂牌期间、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7 名，自然人投资者 2 名，合计 9 人。基本情况如下：

1、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2MA0Y4GFA03

主体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吉林省英飞尼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06 日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哈达湾街 17 号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0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K0143。管理人为吉林省英飞尼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1348)。

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注册资本超过500万元的法人机构,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题——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

## 2、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1ADF5A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6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D栋二层2158号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0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E1802。管理人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510)。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题——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

### 3、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59CKLC6U

主体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1日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1301-G1760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M7948。管理人为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P1034137）。

根据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题——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

### 4、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345371106L

主体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7日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东路99号力合科技产业中心11栋研发楼

301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2 月 0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85201。管理人为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07948）。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凭证，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题——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

#### 5、吉林捷煦汇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0Y4Q9AX1

主体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捷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7 日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 6666 号创业服务中心大楼东配楼 2033 室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捷煦汇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N8087。管理人为上海捷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32752）。

吉林捷煦汇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注册资本超过 500 万元的法人机构，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三条、第六条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题——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

6、深圳长润新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E8CT0R

主体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长润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0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399号中海大厦808B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深圳长润新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10069），目前尚未完成基金备案，深圳长润新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公司承诺最迟于2017年7月20日前完成本公司登记备案全部工作，如未按期完成，愿承担由此带来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中信大厦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深圳长润新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题——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

7、王莹，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大专学历。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北京同辉永益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精英骑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监事和财务负责人。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

王莹女士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8、柴梅娥，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3年9月，任青岛市胶南建委任办事员；1993年10月至2002年10月，任青岛开发区广厦宾馆任经理；2002年11月至2003年12月，任青岛银滩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4年1月至2012年5月，任青岛开发区社会保障协会，业务主任；2012年6月至今就职于青岛海西企业劳动综合代理服务有限公司，任副总。

根据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青岛黄岛区长江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柴梅娥女士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9、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110108016211609

主体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玮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3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16层1609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出资确认书》以及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资金来源等相关说明，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备案的私募投资

基金。同时，根据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已投资项目清单，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单纯以认购鸿图隔膜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出资确认书》及招商银行收款回单，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根据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宣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股票的权限，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华融证券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2017 年 3 月 8 日，鸿图隔膜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募集管理制度》等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发布了《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3 月 20 日，鸿图隔膜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更改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议更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募集管理制度》。

经核查，《公司章程》不存在股东就公司发行股份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经与各位股东商议，公司本次发行原有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关于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时，由于尚未确定发行对象，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2017年3月28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于2017年4月5日披露《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

截至2017年4月10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9名认购对象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了股份认购款。

华融证券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行为，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11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212007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鸿图隔膜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完毕后，鸿图隔膜累计股本为49,376,913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出具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开立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有认购人均将认购款直接划入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华融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结果与《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一致，本次股票发行中全部股份认购款均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华融证券认为：鸿图隔膜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43 元。根据公司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12003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38,525,041 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927,686.8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2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1 元。基于经审计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85 元。

本次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华融证券认为：鸿图隔膜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定向发行股份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既尽可能地满足了新投资者的要求，也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验资报告》及认购协议，鸿图隔膜本次发行的认

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原有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关于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综上，华融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原有股东均已声明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7 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2 人，合计 9 人，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43 元。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职务	认购比例 (%)	认购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 (股)	发行后持股 (股)
1	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股东	-	30.00	3,255,561	0.00	3,255,561
2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股东	-	24.50	2,658,709	0.00	2,658,709
3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股东	-	15.00	1,627,780	0.00	1,627,780
4	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股东	-	15.00	1,627,780	0.00	1,627,780
5	吉林捷煦汇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股东	-	7.50	813,890	0.00	813,890

6	深圳长润新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股东	-	5.00	542,593	0.00	542,593
7	王莹	新增股东	-	1.50	162,781	0.00	162,781
8	柴梅娥	新增股东	-	1.00	108,519	0.00	108,519
9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股东	-	0.50	54,259	0.00	54,259
合计				100.00	10,851,872	0.00	10,851,872

注：相关数据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

## 2、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面临着较好发展机遇，为增强主营业务能力，扩大品牌影响力，公司拟进行股票增发，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财务结构和扩大产品产能，提升抗风险能力。

## 3、股票的公允价值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针对股份支付存在如下规定：

①股份支付指的是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自身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②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其中“获得批准”，是指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和条件已达成一致，该协议获得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的批准。

③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公允价值的定义为：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

(3)根据财政部出版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我国充分考虑了国际财务

报告准则中公允价值应用的三个级次，即：第一，资产或负债等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第二，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或参照实质上相同或相似的其他资产或负债等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第三，不存在活跃市场，且不满足上述两个条件的，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等确定公允价值”

根据上述规定，分析过程如下：

(1) 鸿图隔膜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方案中确定价格区间为每股 18.40 元-19.00 元。自挂牌以来，鸿图隔膜为协议转让，不存在活跃市场，最近一次交易价格为 13 元，交易日为 2016 年 12 月 2 日，不存在可参考的公允价值。

(2) 根据公允价值的定义，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更具有参考性。根据公司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12003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38,525,041 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927,686.8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2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1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43 元。基于经审计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85 元。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低于本次发行的价格，也低于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

(3) 鸿图隔膜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公司员工，发行对象均不在公司任职，公司管理层也无意通过本次发行向员工低价销售公司股票。鸿图隔膜通过本次定增获取的对价为货币资金，并非员工的服务。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并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综上，华融证券认为：鸿图隔膜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 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一）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吉林捷煦汇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长润新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王莹、柴梅娥、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计7家机构投资者，2名自然人。主办券商核查了上述机构的经营范围及公司成立的方式，参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

华融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9名投资者，其中，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吉林捷煦汇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长润新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6家机构为私募投资基金。

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4月0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202MA0Y4GFA03，注册资本30,000万元，已于2016年0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K0143。管理人为吉林省英飞尼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1348）。

吉林捷煦汇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成立于2016年4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1MA0Y4Q9AX1，注册资本28,600万元，已于2016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N8087。管理人为上海捷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2752）。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成立于2015年10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MA001ADF5A，已于2016年0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E1802。管理人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510）。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5MA59CKLC6U，已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M7948。管理人为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 P1034137）。

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0345371106L，已于 2015 年 12 月 0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85201。管理人为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07948）。

深圳长润新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E8CT0R，注册资本 500 万元，管理人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10069）。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深圳长润新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基金备案，深圳长润新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公司承诺最迟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本公司登记备案全部工作，如未按期完成，愿承担由此带来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现有 4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 人，法人股东 2 人。其中，法人股东为：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天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现行的《营业执照》及其章程，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L8757，管理人为共青城百富源睿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32537。

根据吉林天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现行的《营业执照》及其章程，吉林天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经营范围为：从

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得经营）。经核查，吉林天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由于备案期内没有管理私募基金产品，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了该企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吉林天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声明其对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资金系采用自有资金，如未来业务需要，会按要求重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华融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且均已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程序，并完成备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东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并完成备案。深圳长润新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基金备案，深圳长润新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公司承诺最迟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本公司登记备案全部工作，如未按期完成，愿承担由此带来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 2 名自然人投资者、7 名机构投资者。

其中，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持股平台；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吉林捷煦汇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深圳长润新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E8CT0R，管理人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10069）。目前深圳长润新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基金备案，深圳长润新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公司承诺最迟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本公司登记备案全部工作，如未

按期完成,愿承担由此带来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深圳长润新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3年8月23日,根据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已投资项目清单,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鸿图隔膜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华融证券认为:鸿图隔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 十二、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于最高人民法院、信用中国等相关机构网站核查了鸿图隔膜、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吉林捷煦汇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长润新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王莹、柴梅娥、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张汉鸿的失信情况,未发现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未发现存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知识产权等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华融证券认为:鸿图隔膜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十三、主办券商对挂牌公司前次发行中涉及承诺的履行情况的意见

鸿图隔膜本次发行系自2016年3月15日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首次进行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发行中承诺履行情况的意见。

综上,华融证券认为:鸿图隔膜本次发行系挂牌以来首次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的情形,不适用发表前次发行中涉及承诺的履行情况的意见。

##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对赌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鸿图隔膜与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吉林捷煦汇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长润新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王莹、柴梅娥、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计 9 名认购人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上述认购协议中未发现存在对赌条款的情况，亦未发现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以上协议为各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不影响鸿图隔膜及其股东的利益，条款合法有效。

华融证券认为：《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为鸿图隔膜与新增投资者签订，各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不影响鸿图隔膜及其股东的利益，条款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中未发现存在对赌条款的情况，亦未发现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

### 2、关于本次发行主办券商参与认购是否执行业务隔离制度的说明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不适用相关业务隔离制度。

华融证券认为：本次发行主办券商未参与认购，不适用相关业务隔离制度。

### 3、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持股情形的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212007 号”《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均已自愿放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由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2017 年 4 月 11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21200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予以验证，截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人民

币 200,000,000.96 元。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在完成上述备案及变更登记手续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即为公司股份的最终持有者，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所有新增认购股东均签署声明，确认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综上，华融证券认为，鸿图隔膜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4、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相关要求进管理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2017 年 3 月 8 日，鸿图隔膜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募集管理制度》的议案，且审议通过了《关于<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募集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发布了《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其中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2017 年 3 月 20 日，鸿图隔膜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更改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议更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鸿图隔膜已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所有认购人已按照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告的《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及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告的《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中的规定时间将本次股票发行全部股份认购款缴纳入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意见出具日，鸿图隔膜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华融证券认为：鸿图隔膜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建立了《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投资人均将认购款划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发行过程中亦未发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所述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截至本意见出具日，鸿图隔膜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鸿图隔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于专户管理要求的规定，《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详细披露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详细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存在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的相关用途。

#### 5、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问题及相关说明

经核查鸿图隔膜的财务报表及往来明细等财务资料，核实了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从公司拆借资金情况。

综上，华融证券认为：鸿图隔膜不存在资金占用问题。

#### 6、关于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

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相关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偿还公司借款，续建公司 9000 万平方米/年锂离子电池隔膜二期工程项目，为公司成为国内高端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基地奠定基础，树立国内高端品牌定位，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公司的营业范围与募集资金的用途中并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也不涉及相关的计划和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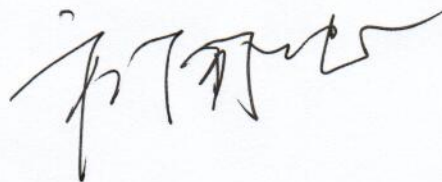
综上，华融证券认为：鸿图隔膜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也不涉及宗教投资。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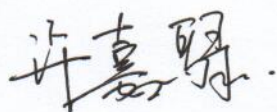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2017年5月10日